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公布

有關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合併建議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布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布（「過往公布」），董事會於該公布委任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確認，基於該過往公布列出之理由，董事會認為丹斯里拿督劉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士，縱然他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7)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列出之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建議訂立合併協議。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布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布（「過往公布」），董事會於該公布委任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確認，基於該過往公布列出之理由，董事會認為丹斯里拿督劉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士，縱然他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列出之指引。

董事會相信丹斯里拿督劉的豐富經驗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拿督梁棋祥及沈賽芬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及丹斯里拿督劉衍明。